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第 8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領牌住家船隻" (licensed dwelling vessel) 在已就某住家船隻發出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的情況下，指該住家船隻，而"未領牌住家船隻" (unlicensed dwelling vessel) 須據此解釋；

"已廢除規例" (repealed Regulations) 指《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就某牌照而言，指由該牌照指明的牌照發出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該牌照指明的牌照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

"訂明範圍" (prescribed area) 指附表 2 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持牌人" (licensee) 指——

(a) 獲發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人；或

(b) 根據第 7 條獲轉讓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人；

"禁區" (closed area) 指附表 1 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

"牌照" (licence) 指——

(a)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或

(b) 根據本規例發出的牌照。

3. 住家船隻的領牌

(1) 根據已廢除規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
下繼續有效，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2)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在訂明範圍內使用任何船隻作住家船隻，亦不得安排或允許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訂明範圍內——

(a) 已就該船隻發出牌照而該牌照在當其時有效；及

(b) 本規例的條文及該牌照指明的條件均獲遵從。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某未領牌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某訂明範圍內，或如某已領牌住家船隻在違反本規例的任何條文或就該船隻而發出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某訂明範圍內，則控制該船隻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處長在依據續期申請而根據第 4(3)(a) 條發出牌照時或依據轉讓申請而根據第

7(6)(a) 條發出牌照時，可在該牌照內指明他基於安全或紀律方面的考慮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條件。

(6) 在牌照有效的任何時間，處長可對該牌照指明的條件作出他基於安全或紀律方面的考慮而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或增補，並可要求將該牌照交付給他，以便他根據本款作出修訂或增補。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處長根據第 (6) 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牌照續期

(1)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可在緊接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申請將該牌照續期。

(2) 就某船隻發出的牌照的續期申請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出，並須就申請人、該船隻的船東及每名在該申請提出時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士，提供處長要求的詳情。

(3) 處長可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按照第 (5) 款向申請人發出牌照；或

(b) 拒絕將該牌照續期。

(4) 如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須繼續有效，直至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直至該申請被撤回為止，或直至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為止，以上三種情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5) 根據第 (3)(a) 款發出的牌照——

(a) 須符合處長決定的格式；

(b) 須受處長根據第 3(5) 條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c) 須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在其有效期內有效，而該有效期在被申請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屆滿的首個周年日屆滿。

(6) 無須就牌照的續期繳付任何費用。

(7) 在以下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須將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交回處長——

(a) 該牌照根據本條獲續期；

(b) 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或憑藉第 (4) 款或第 7(5) 條繼續有效的該牌照停止有效；或

(c) 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

(8)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 (7)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船東須將擁有權的變更通知處長

(1) 如在就某住家船隻發出的牌照有效的任何時間，該船隻的擁有權發生任何變更，則在該項變更發生後 72 小時內，該船隻的新船東須以處長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處長，並須將該牌照交付處長，以作出修訂。

(2) 在接獲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擁有權變更的通知後，處長須安排將該項變更的詳情免費註於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牌照上。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將牌照號碼及其他詳情髹於船隻上

(1)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須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有效時的所有時間內確保——

(a) 該船隻髹上該牌照指明的牌照號碼及處長指明的該牌照的其他詳情；及

(b) 根據 (a) 段在該船隻髹上牌照號碼及其他詳情，是以處長指明的方式進行及保存的。

(2)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損壞、塗掉或污損按照第 (1) 款髹在已領牌住家船隻上的牌照號碼或任何詳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牌照僅在某些情況下可予轉讓

(1) 除非按本條規定，否則牌照不得轉讓。

(2) 如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去世，而其尚存的配偶、父或母、配偶的父或母、或年滿 16 歲的長子或長女，在根據已廢除規例首次就該船隻發出牌照時是在該船隻上居住的，則可循上述的先後次序，向處長申請將該牌照轉讓給他，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3) 凡在某已領牌住家船隻上居住的人包括多於一個家庭的成員，而該船隻的持牌人及其家庭成員在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停止在該船隻上居住，則任何不是持牌人亦非持牌人家庭成員的人如在根據已廢除規例首次就該船隻發出牌照時是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並獲繼續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家庭就此提名，可向處長申請將該牌照轉讓給他，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

(4)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就根據第 (2) 或 (3) 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將該牌照轉讓給申請人，直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或

(b) 拒絕將該牌照轉讓。

(5) 如有根據第 (2) 或 (3) 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須繼續有效，直至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為止，或直至該申請被撤回為止，或直至該牌照根據第 8 條被取消為止，以上三種情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6) 如有根據第 (2) 或 (3) 款提出的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的有效期在處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處長可就該申請作出以下決定——

(a) 按照第 (7) 款向申請人發出牌照，而在此情況下處長須當作已按照第 (4)(a) 款所訂定的方式就該申請作出決定；或

(b) 拒絕發出該牌照，而在此情況下處長須當作已按照第 (4)(b) 款所訂定的方式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7) 根據第 (6)(a) 款發出的牌照——

(a) 須符合處長決定的格式；

(b) 須受處長根據第 3(5) 條指明的條件所規限；及

(c) 須在本規例條文的規限下在其有效期內有效，而該有效期的為期須相等於被申請轉讓的牌照的有效期在轉讓申請提出時尚未屆滿的部分期間。

(8) 如在第 (2) 或 (3) 款描述的情況下，沒有人可根據有關的一款的規定申請將有關牌照轉讓，該牌照即告失效，而處長可規定任何管有該牌照的人將該牌照交回。

8. 將牌照取消的酌情決定權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原則下，處長可在牌照有效時的任何時間，在該牌照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本規例的任何條文遭違反的情況下，取消該牌照。

9. 船上須存放牌照並將其出示以供查閱

(1) 就某住家船隻發出的牌照在其有效的所有時間內，須存放於該船隻上，並須應要求而由持牌人或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向獲授權人員出示。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牌照時沒有出示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如正本有損毀等情況時發出牌照複本

凡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遭損毀、污損或遺失，而處長信納該牌照確已損毀、污損或遺失，則處長可免費發出牌照複本，複本與該牌照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並須就本規例各條文而言視為猶如該牌照正本一樣。

11. 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的罰則

任何人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或允許他人欺詐地竄改或使用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2. 違反牌照的條件

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就該船隻所發出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替換不安全的船隻

(1) 處長如信納下列各項，可允許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以另一船隻替換該船隻——

- (a) 將被替換的船隻是不安全的，並會根據第 (3) 款交給處長予以毀掉或處置；
- (b) 作替換用的船隻是安全的；
- (c) 作替換用的船隻的尺寸並不大於將被替換的船隻的尺寸；及
- (d) 持牌人和通常在將被替換的船隻上居住的人提供服務予附近其他船隻。

(2) 處長可要求作替換用的船隻由獲他授權的人檢驗（持牌人無需繳費），以確保該船隻符合第 (1) 款 (b) 及 (c) 段的規定。

(3) 凡處長根據本條允許將船隻替換，持牌人須將該船隻交給處長予以毀掉或處置。

(4) 任何持牌人沒有按照第 (3) 款將船隻交給處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處長可要求提供資料

(1) 處長可不時要求已領牌住家船隻的持牌人，將任何在要求提出時是通常在有關船隻上居住的人的姓名、年齡、身分證號碼及其與持牌人的關係告知處長。

(2) 任何持牌人如根據第 (1) 款被要求提供資料而沒有提供資料，或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禁區

(1) 任何人不得安排或允許住家船隻進入或停留在禁區內。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在禁區內的住家船隻或在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

(1) 處長可藉告示命令將在禁區內的住家船隻從該禁區移走，或將在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從該訂明範圍移走。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告示——

- (a) 須致予有關船隻的船東或持牌人，或概括地致予所有通常在該船隻上居住的人；
- (b) 須以在有關船隻的桅杆或任何其他顯眼部分張貼該告示的方式送達；
- (c) 須命令該告示所致予的人，在該告示指明的不少於 14 天的時間內，將有關船隻或安排將有關船隻從有關禁區或訂明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及
- (d) 須扼要描述處長在有關船隻沒有按該告示所命令移走的情況下可根據本規例行使的權力。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告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如某船隻沒有按根據第 (1) 款發出的告示所命令移走，處長可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a) 扣押該船隻；
- (b) 將該船隻或安排將該船隻從有關禁區或訂明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移走；
- (c) 扣留該船隻。

(5) 凡某船隻已根據第 (4) 款被扣押和扣留，則不論該船隻是否已根據第 (4) 款移走，處長可移走該船隻上的任何人或財產，並可管有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6) 在某船隻根據第 (4) 款被扣押和扣留後，不論是否已根據第 (4) 款移走，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相信是該船隻的船東及持牌人的人，並向每名處長相信是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擁有人或是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士，送達一份關於扣押和扣留該船隻的通知書。

(7)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第 (6) 款送達的通知書即須當作已妥為送達須予送達的人——

- (a) 該通知書已交付給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致予該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處長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如有的話）；或
- (c) (若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 或 (b) 段送達) 該通知書已在憲報刊登。

(8) 根據第 (6) 款送達的通知書須——

- (a) 说明處長相信是該船隻的船東及持牌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處長知道的話）；
- (b) 说明每名處長相信是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擁有人或是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如處長知道的話）；
- (c) 描述該船隻和其被扣押的所在地方；
- (d) 描述該船隻上的財產；
- (e) 提出該船隻被扣押和扣留的原因；
- (f) 指明該船隻在扣留期間被繫固、碇泊或繫泊的位置；
- (g) 指明為獲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及
- (h) 指明可在甚麼期間內（該期間不得少於 14 天）及可在甚麼地方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9) 處長可為施行第 (8)(g) 款而指明為獲發還某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可包括支付下述開支：處長根據本條就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採取或安排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開支及在與該行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開支。

(10) 任何人妨礙處長行使第 (4) 或 (5) 款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發還被扣留的船隻等

(1) 要求發還屬根據第 16(6) 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申索，可在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向處長提交——

(a) 要求發還該船隻的申索須由該船隻的船東或持牌人提交，要求發還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申索則須由該財產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對該財產享有管有權的人提交；及

(b) 該申索須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及在有關通知書指明的地方提交。

(2) 如有人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屬根據第 16(6) 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處長信納該申索是按照列於第 (1) 款的規定提交，以及有關通知書根據第 16(8)(g) 條就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行動已完成，則處長須將該船隻或財產（視屬何情況而定）發還申索人。

18. 出售被扣留的船隻等

(1) 處長如沒有依據第 17(2) 條發還屬根據第 16(6) 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可以公開拍賣或以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出售該船隻。

(2) 如根據第 (1) 款出售船隻，所得收益在扣除扣押、移走、扣留及出售該船隻所招致的開支及在與扣押、移走、扣留及出售該船隻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招致的開支後，在該船隻的船東在出售日期後一年內對該筆經如此扣減的收益提出申索的情況下，須支付給該船東，但如該船東沒有在該期間內提出申索，則須予以沒收並歸予政府。

(3) 處長無法根據第 (1) 款出售的船隻，可予以毀掉或以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4) 如處長沒有依據第 17(2) 條發還屬根據第 16(6) 條送達的通知書的標的之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該財產須成為政府財產而不受任何人的權利所影響，且可以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19.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作出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之日後 14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a) 根據第 3(5) 條在牌照內指明任何條件；

(b) 根據第 3(6) 條對牌照指明的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

(c) 根據第 4(3)(b) 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d) 根據第 7(4)(b) 條拒絕將牌照轉讓；

(e) 根據第 8 條取消牌照；

(f) 根據第 13 條拒絕允許將船隻替換；

(g) 根據第 16(9) 條指明為獲發還船隻或船隻上的任何財產而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h) 根據第 17(2) 條拒絕發還船隻或船隻上的任何財產。

(2) 如有人根據第 (1) 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 (a)、(b)、(c)、(d)、(e) 或 (f) 段提述的決定，該項決定須自遞交上訴通知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處長認為該項決定若暫緩生效會違反公眾利益，並已在有關該項決定的通知書聲明如此，則該項決定無須暫緩生效。

(3) 如有人根據第 (1) 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 (g) 段提述的決定，則針對該人而言——
(a) 根據第 16(6) 條就有關船隻送達的通知書所指明的、可向處長提交申索要求發還該船隻或該船隻上的任何財產的期間，須在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後方開始計算；及
(b) 除此之外，有關通知書須在上訴結果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如有人根據第 (1) 款提出上訴，反對該款 (h) 段提述的決定，該項決定須自遞交上訴通知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20. 附表的修訂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兩個或其中一個附表。

附表 1 [第 2 及 20 條]

禁區

所有香港水域（銅鑼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除外）。

附表 2 [第 2 及 20 條]

訂明範圍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6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繼廢除《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禁區）（綜合）令》（第 313 章，附屬法例）後，就規管與管制在香港水域內的住家船隻而訂定條文。

2. 除在其他方面作出規定外，第 3 條規定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住家船隻）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發出並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須在本規例的規限下，繼續有效直至該牌照期滿為止。

3. 第 4 條規定可以何種方式將牌照續期。

4. 第 7 條規定可以何種方式將牌照轉讓。

5. 第 16 至 18 條賦權予海事處處長（“處長”），命令將在本規例界定的禁區內的住家船隻從該禁區移走，或將在本規例界定的訂明範圍內的未領牌住家船隻從該訂明範圍移走，並賦權予處長，對未被移走的船隻採取若干指明行動。

6. 第 19 條列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機制。